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重訴字第35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惠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劉世民

被告 張杰英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二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新台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此裁定已於112年2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2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許雅惠